广 西 银 泰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55-YTGC

采购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一、总　则 33

二、招标文件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开　　标 39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　　标 40

七、中标和合同 42

八、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55-YTGC

项目名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人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二即为分标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陈俊羽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98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刘洁、蓝海曦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3184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分标1：数字人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数字人服务	1套	**▲成果：80个数字教师形象和平台开通30000分钟的数字人微课资源生成时长。数字教师表情自然，外貌与真人一致，口型匹配度高，无明显口型滞后、超前、脱节问题，语音与面部唇部动作贴合自然流畅。** **一、数字教师形象制作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80个数字教师，每个数字教师可在视频生成平台录制微课，使用服务期为2年。每个数字教师形象制作要求如下： （一）制作内容 线下录制8-10分钟真人出镜视频及10分钟的有效音频，经人工审核后，提交训练，生成专属克隆数字教师形象和声音。 （二）制作要求 1.提供供训练的视频素材录制指导、上门实拍及抠像美颜，完成视频素材录制工作。 2.数字教师的外貌与真人一致，口型采用真人专属唇齿训练，能够对齐声音和人物口型。音频驱动至画面口型动画渲染完成的端到端延迟≤500ms；且在正常播放速度（1.0x）下，肉眼无法明显分辨音画脱节现象。 3.数字教师面部要清晰稳定，表情自然；人物动作没有明显的闪烁； 4.数字教师形象分辨率为1080P或4K。 5.支持更换数字教师背景。 6.数字教师以GIF或透明背景的视频格式保存提交给校方。 **二、数字人微课资源制作平台服务** 提供数字人微课资源制作平台，并开通30000分钟的数字人微课资源生成时长。具体功能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提供数字人公共形象库 1.提供不少于 100 个预制数字人的公共形象库，支持多个公共形象库中的形象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现场使用； 2.提供不少于 100 个预制数字人的音色库，支持多语种能力，可将音色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使用，语种不少于中文、英文两种。 **（二）PPT 解析及微课制作** 1.支持通过导入 PPT 文件的方式进行视频分镜构建，可快速基于导入的文件快速进行视频制作；支持解析并保留 PPT 中的所有动效及嵌入的音、视频； 2.支持 PPT 导入后，保留备注文本并自动转化为数字人播报文稿； 3.支持针对每页 PPT 更换不同的数字人形象和声音，并可配置不同的形象动作片段进行驱动；支持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4.支持对解析成功的 PPT 页进行删除、调序，且支持在已解析的 PPT 中选择对应位置插入新的 PPT； 5.支持修改每页 PPT 所选择的数字人形象，并能进行位置、大小、显隐的单独设置；并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6.支持选择全身/圆形头像/方形头像三种人物展示形式，并能够对圆形头像更换头像底色；支持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7.支持修改每页 PPT 所选择的数字人语音，并能进行音色、音调、语速及音量大小的单独设置；并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8.支持修改每页 PPT 字幕的位置、宽度、字体、颜色、风格、对齐、描边等；并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9.支持在时间轴上对每页 PPT 中解析出的动效起始位置进行调整； 10.支持设置整个视频的片头片尾，并可以跨单位使用； 11.支持设置每页的工作台背景，包括自有/系统背景，并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12.支持拖拽、缩放 PPT 元素，并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 13.视频输出尺寸支持 16:9、4:3、9:16。 **（三）播报内容输入和标注** 1.支持手动输入文本内容作为每页 PPT 驱动生成视频中的播报语音内容； 2.支持将 PPT 备注自动转为数字人播报语音内容，并支持用户手动二次调整； 3.支持对于文本输入内容进行停顿、数字读法、替换发音的设置； 4.支持使用“AI 读公式”功能，选中文本并调取大模型进行专业公式读音的替换；	

			5.支持使用“AI 生稿”功能，将输入的文稿主题和文稿要求转换生成对应文稿内容； 6.支持使用语音作为数字人播报语音内容；支持上传语音文件或进行实时在线录音。 **（四）内容编辑模式** 1.支持通用视频编辑模式，用户仅需对文本/语音进行对应设置后即可更加便捷地生成所需视频； 2.支持轨道式专业视频编辑模式，能够将 PPT 中动效不同的元素解析至不同轨道中，便于用户在轨道中进行更精准的编辑操作； 3.支持显示文本分句，便于用户进行动效起始时间的精确调整。 **（五）效果预览** 1.支持对文本内容进行快速试听，试听结果与最终生成视频结果一致； 2.支持试听后时间轴上显示与最终生成效果一致的字幕断句及语音长度； 3.支持对单页 PPT 进行动画效果的快速预览，快速预览结果与最终生成结果保持一致； 4.支持对单页 PPT 进行完整生成结果的预览，预览结果与最终生成结果保持一致。 **（六）导出文件管理** 1.支持制作视频自定义选择码率；支持根据所选数字人形象清晰度自定义选择制作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2K、4K； 2.支持对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进行在线预览及本地导出，导出格式为 mp4；支持在导出时进行重命名； 3.支持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学校已采购的网络教学平台个人云盘； 4.支持对开启字幕并制作完成的视频选择导出“仅视频/含字幕视频”；并能够同时选择是否导出字幕文件（ass、srt 格式）、修改后的 PPT 文件（包括用户调整的动效起止位置、备注文本内容，增、删、插页）。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成果与学校使用的网络教学平台的对接适配，相关对接、存储、联调、测试等工作量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仅提供平台对接必要协助，不开放平台底层权限。项目与现有网络教学平台的对接费用预计不超过项目合同价10%。
服务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数字人服务提供2年的使用服务期。 2.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人工服务、业务培训、在线指导等服务以及所有软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保密要求	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供应商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接故障通知在1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2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项目依据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服务成果标准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费及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验收时，须提交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的承诺函。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2.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

	审批进度为准。 2.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3.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其他要求	1.80名真人教师打造的数字人教师成果，以及任课教师依托数字人微课资源制作平台自主创制的各类数字资源，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所有；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30000分钟视频生产平台录制时长，使用期为2年，使用期内学校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多个教师使用； 3.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工作沟通交流群，全程提供落地实操指导服务，每学期开展专项培训至少2次。 4.中标供应商开展的专项培训需录制成视频上传至云端平台供老师重复学习； 5.相关数字人、教学资源等建设必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确认（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7.学校目前在用的网络教学平台为超星网络教学平台（2028年2月15日到期），包含泛雅课堂（学习通）和专业教学资源库两部分，提供现场踏勘。本项目成果需与学校目前在用的网络教学平台和将来采购的网络教学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采用中间数据库方式，与学校采购的网络教学平台对接适配。建设内容数据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通过现有网络教学平台检索、调用和管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实施方案 2.设备配置 3.人员配置 4.投标人承诺的书面材料 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分标2：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60 门	**▲成果：开通 60 门智慧课程平台服务功能。指导智慧课程规划与设计，搭建课程专属 AI 环境，建设课程图谱，开通 AI 工作台教学应用功能，提供课程个性化智能体开发和任务引擎设计指导。** **一、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一）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算力支持，至少接入两种通用大语言模型或通用大模型。 **（二）AI 课程问答库建设** **1.建设内容** （1）中标供应商建设课程问答库，每门课程至少 30 条，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 （2）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3）动态优化问答库，定期纳入行业新知识，自动标记高频错题。 **2.功能要求** （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5）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6）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7）支持同步已有网络教学平台中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8）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9）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10）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支持欢迎语的自定义设置； （12）支持阈值自定义。 **（三）AI 课程知识库建设** **1.在线课程自我训练** （1）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支持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的一致； （2）资源上传与训练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 （3）支持直接将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2.视频上传与播放** （1）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 （2）支持 2G 以上文件上传； （3）支持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状态，支持查看训练资源来源； （4）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资源上传情况； （5）支持通过任务中心查看训练进程； （6）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文件批量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3.学术文献一键对接训练** （1）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 30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2）支持反复导入。 **（四）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中标供应商提供训练后的 AI 助教，可提供问答与资源推荐。 （1）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2）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3）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问题； （4）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5）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6）助教可针对原文文档进行智能解析，可提炼该文档的概述、导图等内容，并可提炼文档相关问答，结合文档内容针对性实现智能问答； （7）支持用户针对回答答案进行是否满意的选择，满意和不满意问	

			题均会记录至后台，管理员可将其二次修改后加入问答库； （8）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 （9）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图书、期刊等，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 （10）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11）支持移动端 APP、PC 端多种使用渠道，仅微信小程序不予认可； （12）AI 助教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 **二、课程图谱建设服务** **（一）课程图谱设计** 1.中标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知识图谱设计。通过图谱可视化工具展示课程内容的逻辑结构和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构建更完整的知识网络。 2.中标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目标图谱设计。通过分解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提供融入教学活动与评估建议，实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与学习评价的一致性。 3.中标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问题图谱设计，帮助学生梳理问题逻辑，逐步引导学生解决复杂问题。 4.中标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思政图谱设计，标记思政标签，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构建课程思政图谱。 **（二）课程图谱建设与应用** **1.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中标供应商完成课程知识图谱的基础建设，并指导教师搭建知识图谱。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课程完整内容结构。 （3）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 （4）支持单个和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 （5）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的教学资源，可智能识别构建知识图谱。 （6）可支持本地导入的思维导图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7）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8）支持课程章节快捷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9）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支持多人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修改。 （10）支持教师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11）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12）具备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 知识图谱的知识点需支持显隐设置，可以对具体的知识点设置显示或者隐藏。 （13）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14）支持关联关系自定义，可进行添加描述并显示在图谱页面。 （15）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16）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17）支持选择后父级知识点节点高亮显示。 （18）支持对全部知识点资源的实时更新。 （19）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20）支持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21）支持对课程体系、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等进行自定义显隐控制。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 （22）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 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23）图谱系统支持教师在图谱内自由上传图标、背景。 （24）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 跨课知识点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实现快速跳转。 （25）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26）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27）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 （28）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 **2.课程问题图谱建设与应用** 具备问题图谱功能，培训教师正确使用问题图谱功能，协助教师完善问题图谱。 （1）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 （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 （4）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 （5）提供多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可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6）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 （7）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快速导出问题图谱数据。 （8）提供快速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 （9）支持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可自定义选择内容组。 （10）支持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 （11）具有自我评估功能，可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 （12）支持话题模式，具备讨论、回复、点赞等功能。 （13）支持自定义问题名称，按照不同类型的问题实施自己的教学内容。。 （14）支持用户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 **3.课程目标图谱建设与应用** 具备课程目标图谱功能，培训课程教师正确使用目标图谱，协助教师完善目标图谱。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 （1）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 （2）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3）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 （4）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 （5）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6）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	

			计信息。 （7）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了解。 （8）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 （9）支持课程目标模板导入/一键导出功能，便于教师对于课程目标可以直观浏览和整理，同时也能有效的和其他工具同时使用。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课程目标与知识点的关联数量，提供清晰的统计视角。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课程目标的关键信息，包括总数、名称、说明、标签及知识点关联数，便于用户快速把握课程结构。 （10）支持利用图谱形式展现课程目标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增强信息的视觉呈现和认知深度。 **4.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具备课程思政图谱功能，中标供应商完成课程思政图谱建设。 （1）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课程思政图谱的功能。 （2）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 （3）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4）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5）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5.课程个性化图谱建设与应用** 具备课程个性化图谱功能，培训课程教师正确使用个性化图谱功能，协助教师完善个性化图谱。 （1）自定义图谱功能，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 （2）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自由选择。 **6.岗位能力图谱建设与应用** 具备岗位能力图谱功能，培训课程教师使用岗位能力图谱功能。根据行业企业岗位，动态调整图谱。 **（三）课程图谱学习设计** 具备课程图谱学习设计功能，培训教师使用课程图谱学习设计功能。	

			1.支持多种图谱学习方式，包括学习地图、知识图谱、知识森林、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多种图谱，同时支持自定义图谱的学习； 2.支持学生查看基于知识点的智能学习路径，系统根据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智能规划知识点学习路径，学生可以按学习路径进行知识点的学习和巩固； 3.图谱学习支持知识点卡片功能，可以展示学生当前知识点完成率和掌握率以及当前知识点下所包含的资源书数； 4.支持按照知识点，系统智能推荐拓展资源给学生学习；为了避免后续版权纠纷，推荐拓展资源要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5.图谱学习系统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行为数据及掌握情况智能生成个性化学习路径； 6.系统为学生提供了多种不同类型的资源以供学习和探索，包括云资源、视频、图片、文档、测验等； 7.支持学生发起新话题、讨论、点赞、回复； 8.图谱知识点学习支持错题集功能，可将学生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错题归类到知识点下的错题集中； **（四）课程图谱数据分析与统计** 具备课程图谱数据分析与统计功能，培训教师使用课程图谱开展数据分析与统计。 1.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关联视频、音频、文档、题目及其他类型资源数等；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 2 支持教师查看不同班级的学情数据，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知识点热度、完成率与掌握率的学情分段人数、学生完成率与掌握率排行情况等数据。 3.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 4.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或班级画像. 5.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名称、关联学习资源数、任务点数量、考试、作业、章节测验、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等数据。 6.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并通过详情查看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包括学生知识点的完成情况、	

			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 7.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分类、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8.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单个分类、知识点的统计分析详情，包括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 9.系统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统计知识点个数关联的资源个数完成率情况及掌握率情况。 10.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配置：在移动端 APP 课程中，需要有相关知识图谱、学习地图、知识列表等。 **三、AI 工作台智慧教学应用** 1.AI 教案：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 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具有个性化的教案；支持一键导出教案，并且支持按学校教案模板导出。 2.AI 课件：支持选择 PPT 模板，提供 AI 智能生成和导入本地大纲两种生成方式；支持设置页数、受众、场景、语气、语言等参数；生成的大纲支持在线编辑；一键生成教学 PPT，搭配丰富模板，高效完成课件制作；生成的 PPT 支持在线编辑和下载。 3.AI 写作：老师可以向 AI 写作助手提出需求，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智能生成相应的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在章节编辑页面，选中内容可以进行 AI 改写、扩写、续写、简写、翻译等操作。 4.AI 出题：支持根据知识点、题型、题目数量、难度等条件智能生成题目，支持将生成的题目一键加入课程题库，适配不同学习层次，丰富练习资源。 5.AI 批阅：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等；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支持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支持智能批阅程序题、口语题。 6.AI 学情分析：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并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针对班级学情数据	

			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 7.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为学生智能化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呈现路径中各知识点掌握率；智能化分析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基于错题智能推荐薄弱知识点。 8.智能推荐资源：根据需求，可通过问答方式由 AI 助教提供智能化资源推荐，通过关键词识别，智能化挖掘呈现相关联学术资源，包含期刊、图书等内容，助力学生复习相关知识、扩展学习的深度与广度。 9.文献阅读：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支持点击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通过对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试题可以章节为维度进行筛选，生成的试题均为本章节相关内容试题；支持原文在线预览，支持目录检索、全文检索。 10.作业智能查重：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30M 以上的 TXT、DOC、PDF、DOCX、ZIP、RAR 多种格式以及非加密文档的上传检测；支持 ZIP、RAR 压缩包形式上传（大小需在 50M 以内）；支持点击选择文件上传文档或者将 50 字以上、1 万字以下的文本直接粘贴到文本框中进行检测；支持根据上传的检测文献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查看在线报告，也支持批量下载全部检测报告、批量下载 PDF 报告；用户可下载 PDF 报告（简洁报告、全文检测报告）和 HTML 报告（综合评估、相似片段、全文对比）进行查看和打印，（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支持查看最密集相似段、密集相似段、非密集相似段；支持按文献类型查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支持在检测结果中，单独查看两两文献的比对结果。 11.智能翻译：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文件进行双语翻译（文件至少为	

			10MB 内无加密 PDF 文件）；支持一键切换阅读模式，在开启“同步滑动”的情况下，实现页面同步跳转；支持查词定位，原文、译文阅读界面均支持文章内容的精准查找定位，支持高亮显示和大小写区分；支持用户通过上下滑动进行定位，同时支持输入页码调试定位；支持调整阅读比例，如自动缩放、实际大小、适合页宽及 100%、125%、150%的页面调整；支持开启划词翻译功能，选中原文、译文文本并翻译；支持演示（全屏）模式。 **四、任务引擎设计与应用** 中标供应商提供平台，确保其稳定性和实用性，指导教师进行设计和使用。任务引擎具有以下功能： **（一）任务引擎管理** 1.任务引擎列表支持展示当前人创建的指定类型（任务型、课程型、业务型）任务。 2.支持新建任务，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新建后默认跳转到当前任务的管理页面，进行任务设计操作。 3.支持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的任务。 4.支持删除任务。 5.支持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 6.支持 AI 生成任务，简化教师创建任务的操作流程。 7.支持按章节生成任务。 8.支持按教案生成任务。 9.支持按文本生成任务。 10.支持任务管理，支持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11.任务信息支持编辑基础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支持保存、预览、设置、发布任务，支持查看任务门户。 12.支持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 **（二）学生任务学习** 1.支持学生点击课程-任务查看我的任务。 2.支持学生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 3.支持点击达标按钮，查看学生当前的达标情况。 4.任务设置发放证书后，任务达标后支持证书查看、下载操作。 5.支持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 6.支持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和待完成分组、任务点的解锁情况。	

			（三）AI 生成任务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分析生成任务：按章节生成、按教案生成、按文本生成。 1.任务引擎模块配置； 2.课程任务设计样例； 3.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 **五、课程个性化智能体开发** 定制个性化智能体。模拟教师、助教、学习伙伴等角色，支持不同教学情境下的互动与服务。智能体将具备情感识别与个性化反馈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需求分析与目标设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设定清晰的目标，以指导后续的设计和实施。 2.设计工作流 根据项目需要，能将复杂任务拆解为多个子任务，设计工作流。 3.集成课程资源：将课程知识库整合到智能体中。 4.测试与优化：在实际应用前，进行全面的测试，收集用户反馈，及时优化工作流程和智能体功能， 5.智能体互动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6.提供智能体开发培训。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成果与学校使用的网络教学平台的对接适配，相关对接、存储、联调、测试等工作量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仅提供平台对接必要协助，不开放平台底层权限。项目与现有网络教学平台的对接费用预计不超过项目合同价 10%。	
服务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智慧课程建设服务提供 3 年的使用服务期。 2.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人工服务、业务培训、在线指导等服务以及所有软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保密要求			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供应商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接故障通知在 1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项目依据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服务成果标准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费及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验收时，须提交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的承诺函。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交付时间及地点	2.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2.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 2.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3.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学校规定的课程名单完成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课程图谱建设服务、AI 工作台教学应用、课程个性化智能体开发、任务引擎等内容建设。 2.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智慧课程运行培训及推广。 （1）针对单门课程，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建设、功能使用、课程运行数

	据收集等相关内容培训。 （2）具备辅助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智慧课程或优质课程、人工智能+课程教学案例等项目能力，并提供承诺函。在服务期内，如有相关项目申报，需提供申报技术、服务支持。 3.保证课程内容准确，课程资料和信息来源准确、权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教育的方针政策。 4.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平台功能开通，且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智慧课程网页端和移动端。 5.智慧课程建设内容数据与采购人现有网络教学平台打通，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6.依托中标供应商平台制作的资源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中标供应商不得复制、转载、对外授权、商用、转借采购人上传的资源。 7.中标供应商需每学期备份一次校本资源和数据；服务到期后，中标供应商需将智慧课程历史数据和校本资源迁移至采购人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即采购人已有的最新网络教学平台）。 8.智慧课程的数据更新频率至少为一天一次。具体频率可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以保持与采购人数据中心数据一致，确保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9.支持采购人教师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每年至少1项。 10.中标供应商开展的专项培训需录制成视频上传至云端平台供老师重复学习。 11.使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工作沟通交流群，全程提供落地实操指导服务，同时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专项培训。 12.相关智慧课程、教学资源等建设必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确认（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中标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4.学校目前在用的网络教学平台为超星网络教学平台（2028年2月15日到期），包含泛雅课堂（学习通）和专业教学资源库两部分，提供现场踏勘。本项目成果需与学校目前在用的网络教学平台和将来采购的网络教学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采用中间数据库方式，与学校采购的网**

	络教学平台对接适配。建设内容数据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通过现有网络教学平台检索、调用和管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实施方案 2.设备配置 3.人员配置 4.投标人承诺的书面材料 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55-YTGC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813184，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注：1.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分标1、分标2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分标1、分标2技术参数评审中非“▲”号普通技术参数最多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各分标均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学校现有网络教学平台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由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预约。踏勘产生所有费用、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仅提供现有平台外部现状介绍。投标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平台现状、对接约束条件，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现有网络教学平台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现场踏勘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现场踏勘联系人：罗莉婷 联系电话：1775457522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商务文件”和规定第13.4条“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开标程序：

23.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

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分标 1）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7 分）：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实施 方案总体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进度不清晰、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 三档（14 分）：有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与其他系统对接有简单描述、有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及验收方案等描述较为具体； 四档（21 分）：具有合理的整体设计方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重点 及难点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逻辑清晰明了，开发设计思路合理，并与其他系统对接详细。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 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实施管理及组织方案、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内容齐全，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且综合素质高，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实施预期效果完全符合采购的项目建设指标与教学需求。
		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针对数字人服务提供培训课程安排，包含数字教师素材录制、平台基础操作，有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基础使用培训要求。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内容增加数字教师形象训练、PPT 解析及微课制作、数字人音视频制作导出、平台素材管理维护；有明确课程安排，对操作要点、常见问题有详细指引，培训方案详细，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 四档（8 分）：在三档基础上，充分理解数字人服务教学应用场景；培训分为管理员培训、教师实操培训，包含上门实操演练、答疑；可提供副教授或者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承担核心培训授课；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实操演练、课后答疑、回访巩固内容完整，重难点突出，培训方案可落地，完全满足本项目数字人服务全部培训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服务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6 分)：方案内容良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具体，服务措施可行，应急措施响应良好，人员安排良好，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9 分)：方案内容较好、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完整。时间及质量控制较好，接故障通知在 4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1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应急措施响应较好的，人员安排较好，包括售后服务和回访管理；满足项目要求的。 五档(12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分，具有很强的技术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接故障通知在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能够积极配合采购完善项目资源建设，售后服务措施合理能获得磋商小组认可，能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更好的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时间进度保障计划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进度保障计划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4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划分主要工作阶段，但关键节点不清晰，缺少风险预判及滞后处置预案。 三档（8 分）：结合本项目交付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列出清晰工作节点；有对应阶段的人员分工安排；有简单工期风险识别及处置措施。 四档（12 分）：完全满足本项目交付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责任人安排完整清晰；具备完备的工期滞后预警机制、纠偏预案、人员增补预案；同时对延期违约风险、考核管控作出对应安排，方案完整、可落地，能够保障按期完成全部交付。

		人员配置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6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前端人员、后端人员不少于 1 名。 三档（12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四档（18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还需增加不少于 2 名拥有数字教育建设项目经验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项目建设经历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岗位示例说明：** **①前端人员：web 开发、建模工程师、动画设计、渲染开发、音频、交互前端等；** **②后端人员：平台后端开发工程师、ai 算法工程师、数字人驱动、数据运维工程师等。（以上仅为岗位工作内容示例，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岗位名称不作强制要求，岗位类别归属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人员承担工作内容判定。）**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企业信誉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同类（数字人服务类）的服务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不得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分标 2）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7 分）：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实施 方案总体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进度不清晰、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 三档（14 分）：有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与其他系统对接有简单描述、有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及验收方案等描述较为具体； 四档（21 分）：具有合理的整体设计方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重点 及难点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逻辑清晰明了，开发设计思路合理，并与其他系统对接详细。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实施 安排以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措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实施管理及组织方案、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内容齐全，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且综合素质高，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实施预期效果完全符合采购的项目建设指标与教学需求。
		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针对智慧课程建设服务提供培训课程安排，包含课程图谱基础操作、AI 工作台基础功能使用，有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基础使用培训要求。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内容增加 AI 教案、AI 课件生成、AI 出题批阅、任务引擎配置、课程知识库训练、学情数据分析；有明确课程安排，对操作要点、课程建设常见问题有详细指引，培训方案详细，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 四档（8 分）：在三档基础上，充分理解智慧课程教学建设应用场景；培训区分课程教师、平台管理员两类对象；包含实操演练、课程案例实操、课后答疑；可提供副教授或者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承担核心培训授课；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实操案例、课后回访巩固内容完整；重难点突出，培训方案可落地，完全满足本项目智慧课程全部培训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服务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6 分）：方案内容良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具体，服务措施可行，应急措施响应良好，人员安排良好，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9 分）：方案内容较好、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完整。时间及质量控制较好，接故障通知在 4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1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应急措施响应较好的，人员安排较好，包括售后服务和回访管理；满足项目要求的。 五档(12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分，具有很强的技术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接故障通知在 4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后线上仍不能解决的，1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能够积极配合采购完善项目资源建设，售后服务措施合理能获得磋商小组认可，能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更好的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时间进度保障计划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进度保障计划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4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划分主要工作阶段，但关键节点不清晰，缺少风险预判及滞后处置预案。 三档（8 分）：结合本项目交付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列出清晰工作节点；有对应阶段的人员分工安排；有简单工期风险识别及处置措施。 四档（12 分）：完全满足本项目交付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责任人安排完整清晰；具备完备的工期滞后预警机制、纠偏预案、人员增补预案；同时对延期违约风险、考核管控作出对应安排，方案完整、可落地，能够保障按期完成全部交付。

		人员配置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6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前端人员、后端人员不少于 1 名。 三档（12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四档（18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还需增加不少于 3 名拥有数字教育建设项目经验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项目建设经历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岗位示例说明：** **①前端人员：负责课程页面、多媒体交互、课程图谱可视化前端开发等；** **②后端人员：平台后端开发、课程资源管理、数据运维、数据分析接口开发等。（以上仅为岗位工作内容示例，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岗位名称不作强制要求，岗位类别归属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人员承担工作内容判定。）**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企业信誉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同类（智慧课程建设服务类）的服务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不得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2.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数字教学资源资源的建设必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数据安全保证

1.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这些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数据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以防止数据被非法窃取或篡改。

3.乙方应**每学期备份一次校本资源和数据**，以防数据丢失或损坏，并把备份材料交付甲方。

4.如乙方违反数据安全保证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5.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7.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9.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公务、个人)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年的服务期。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并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所提供的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全部产品安装、调试或开通完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项目验收合格单。

9.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或鉴定。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或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参数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产品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产品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及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应直接费用（保险、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乙方的承诺响应完成本项目培训。

4.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系统故障的通知后，应在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与修复。如遇重大故障，乙方应在___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5.乙方应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并根据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服务质量报告，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和改进措施。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___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明确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案。

7.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8.乙方提供的平台需对接甲方学校数据中心，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每天更新，以确保甲方学校教务数据同步。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___。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则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及相关平台，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10.不论任何时候，也不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一方的营业收入、可得利润等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11.若验收不通过或经甲方要求修改达3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部分的合同价款，乙

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2.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存在服务延迟(自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 24 小时内未解决)达 3 次或不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未服务期限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额÷服务天数 x 未服务天数，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545616，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2.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数字人服务	1 套			
	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60 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